江苏海事局关于发布长江嘶马湾航段通航安全管控措施的通告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25〕20号　2025.10.28）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维护长江嘶马湾航段通航秩序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特别管理规定》《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（2021年）》等法规，制定长江嘶马湾航段通航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嘶马湾航段水域范围

上界：长江#95红浮与长江#95黑浮联线；

下界：长江#87红浮与长江#87黑浮联线。

管控水域范围：上界为长江#93红浮与长江#93黑浮联线，下界为长江#89红浮与长江#89黑浮联线。

等让水域范围：长江#95红浮至长江#93红浮之间下行通航分道为下行等让

水域；长江#87黑浮至长江#89黑浮之间上行通航分道为上行等让水域。

二、管控措施

1. 船长150米及以上海轮（以下简称大型海轮）驶入嘶马湾航段等让水域后，应主动采取控速控距措施，与前后大型海轮保持沟通联系，依次排队进入管控水域。

2. 大型海轮在嘶马湾航段管控水域航行，下行时需与前方大型海轮保持1500米以上间距，上行时需与前方大型海轮保持1000米以上间距。

3. 大型海轮航经嘶马湾航段管控水域时，最高航速不得超过13节，且应避免在长江#90-1浮（嘶马河口附近）相互会船。

4. 大型海轮在嘶马湾航段管控水域航行时，应备锚了头，船长应监航或亲自指挥，安排人员在舵机间值守，引航员及当班船员不得交接班。

5. 船舶（队）不得在长江#92浮至长江#90浮之间水域掉头、横越（进出

镇江危险品锚地和靠离泊除外）。

6. 船长110米以上船舶（队）不得在长江#92浮至长江#90浮之间水域相互并列行驶或追越。

7. 下行小型船舶驶过长江#92红浮后，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，尽量紧邻红浮联线外侧水域下行，驶过长江#90-1红浮后应小角度驶入下行通航分道右侧边缘继续下行。

8. 船舶（队）禁止在长江#92红浮至长江#90红浮联线外侧水域（镇江危险品锚地除外）锚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江苏海事局关于发布长江嘶马湾航段通航安全管控措施的通告》（江苏海事局通告2021年第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苏海事局

2025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